

YGDX-2019-03

浙江省嘉兴市钱塘江海塘南排盐官下河站闸大
修工程——节制闸大修一标段

合

同

书

发包人：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

承包人：嘉兴市秀洲区水利工程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5月28日

合同协议书

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浙江省嘉兴市钱塘江海塘南排盐官下河站闸大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嘉兴市秀洲区水利工程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浙江省嘉兴市钱塘江海塘南排盐官下河站闸大修工程（项目名称）节制闸大修二标段（标段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万零叁仟伍佰壹拾陆元（¥6603516 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戴月兰，项目技术负责人：陶国祥。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7 个月（要求节制闸上部房建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结顶，以配合标准化建设的需要）。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年 5 月 28 日

承包人：嘉兴市秀洲区水利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年 5 月 28 日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全文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4版）第4章第1节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

1.1.2.3 承包人：嘉兴市秀洲区水利工程公司（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_____ / _____。

1.1.2.6 监理人：浙江广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中确定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建筑物。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1.1.6 其他

1.1.6.2 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嘉兴市吉水路 303 号）。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征地搬迁工作，向承包人提供永久征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用地。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施工场地（包括堆场、淤泥处理）、进出道路、农作物清理赔偿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临时用地的借地、建设、赔偿、迁移、维护、拆除及复垦等相关工作，承担全部费用，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发包人仅予以协助，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除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外。

2.8 其他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 (1) 按第 4.3 条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 (2) 按第 11.3 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
- (4) 按第 15.6 条规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自行落实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以外的土地（包括施工临时场地、进出场道路占地等）、接水、接电，并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括在报价中，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调，但发包人的协调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义务。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或占地使用协议规定）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

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并将施工所需施工机械、设备等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施工时，承包人应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交通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5)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等的施工。

(6)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同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与本工程施工项目相关的其他承包人的配合与协调，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承包人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因此增加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 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 施工进度的协调；

◆ 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为其他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吊装、安装、场地占用等因素对施工现场的干扰与影响，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的协调或决定，并按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其他承包人提供配合条件。

◆ 专项和阶段验收配合工作；

◆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向其他承包人移交工作面；

◆ 有关以上配合工作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工程进度与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也不成为承包人索赔的理由或条件；

◆ 工作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道路恢复处理、施工用房恢复处理，建筑垃圾清理与外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抵，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7)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 ◆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完（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 ◆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

(8)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9)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设备。

(10)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毗邻建筑物及已完工程建筑物进行必要的监测和保护。

(11) 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废排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须满足当地环保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12)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3) 文明施工按嘉兴市政府、海宁市、浙江省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并按有关规定创建文明标化工地，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区域范围内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保护按招标文件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4)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需要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制定特殊保护措施，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后实施。

(15)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并须按水利行政主管、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或监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

(17)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18)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9) 承包人应对其申报的相关工程价款负责，经工程审计（或审价），发生“超过 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的情况时，其额外增加的审计或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

(20) 涉及航道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应施工许可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1) 承包人的围堰施工方案须经过发包人、监理、设计等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今后不再另行增加。

(22) 本标段内各节制闸施工地点分布广，承包人报价时应考虑此相关因素引起的费用，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23) 承包人应按招标人要求配备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施工现场办公用房，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支付。

(24) 本项目拆除的具有残值的设备、构件等由承包人拆除并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残值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按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处理。废料、土方等堆放、外运处置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不得在闸站管理区域范围堆放或处置。

(25) 本项目将按浙江省水利厅文件《浙江省水利厅关于试行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全过程动态管理平台的通知》（浙水建[2018]3号）的精神实行项目全过程动态管理，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后应全力协助业主办理平台开户申请，合同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管理平台的要求来执行，所涉及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均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2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浙水办建[2017]1号文件）、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浙水办建[2018]17号文）、嘉兴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嘉兴市级水利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嘉水[2018]125号文）、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嘉兴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领域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工作的意见》[嘉人社(2019)2号]的规定，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等各项制度措

施，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招标人在支付工程款时，将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进行分开支付（具体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为：

- (1) 工程项目：_____ / _____。
- (2) 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 _____. 上述分包单位的确定，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同意，方可签订分包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 4.5.5 款补充：

除春节期间的驻工地时间需按发包人指定要求外，其余时间段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10 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 2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款补充：

除春节期间的驻工地时间需按发包人指定要求外，其余时间段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10 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项目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5 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本工程建设期间若承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次需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除下列情形外：(1) 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2)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负责人从业资格；(3) 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4) 变更工作单位；(5) 罹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修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同时发包人有权将其上报水利厅做不良行为处理；情节特别

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5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 (1) 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及设施；
- (2) 承包人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 (3) 本条(1)~(2)款相关费用计入措施费，不再另行计费。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 14 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区域的文物分布情况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3 补充：承包人的施工设备及工器具必须进行定期检验。国家要求强检的应执行相关规定，其他施工设备及工器具经监理人检查认可后方可使用。

9.2.5 修改为：安全施工费金额见《工程量清单》，由承包人单独计列，按年度安全措施计划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使用。承包人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申请，相关费用经监理人（发包人）现场审查通过后，方可支付该部分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用，但最终费用不超过合同报价。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导流及工程度汛、基坑开挖及围护、桩基施工、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其中 度汛方案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2.14 承包人对项目现场施工安全与环境工作负全面责任，负责经常性的内部安全检查，至少每月进行一次对项目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监督安全隐患的整改。无条件参加上级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及配合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浙江省、嘉兴市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5 天；
- (2) 风速大于 17 m/s 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5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C 的严寒大于 5 天；

-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冰雹天气或日降雪量超过 10mm 以上的天气大于 5 天;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7 个月(要求节制闸上部房建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结顶, 以配合标准化建设的需要)	2000

注: 如遇特殊情况, 完工日期具体以监理指令为准, 导致的赶工或误工损失发包人不予补偿。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3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质量未一次性达到验收标准, 每发现一处扣罚 2 万元; 承包人须确保一次性验收通过, 否则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不限于整改、各项违约金以及发包人因处理此事件增加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15 变更

本项目工程变更执行嘉兴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中删除第（6）条“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其余保留。

（6）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按 15.4.3 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经监理人、跟踪评审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15 %时，按变更单价调整合同单价，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跟踪评审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最终定价以工程审计为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重新组价，组价方式如下：

-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 (2) 合同内有材料价格的采用合同材料投标价格，合同内无材料价格的：除主材采用投标期基价（招标文件发布日前 1 个月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进行组价外，其他人、材、机按照投标价格进入单价；无投标材料价格时，则根据项目实施时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
- (3) 合同内有所需机械台班单价的采用合同机械台班投标价格，合同内无机械台班的，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 (4) 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部颁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 (5) 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 (6) 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1- ((投标人投标价-预留金) / (招标人最高限价/ (1-a%) -预留金))] × 100%。
(a%根据招标预算和招标人最高限价计算所得)

(7)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15.4.4 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金额，不论金额大小，均不得要求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部分的费用。

15.4.5 本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金额，随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约定为：合同执行期间，仅对合同工程的单价承包部分进行价格调差。

(1) 人工费、机械费不予调整；

(2) 材料调差

①在合同执行期间，材料调差品种为主要材料钢筋、块石、水泥、黄砂、碎石（商品砼）上下浮动超过5%时应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按月进行，以投标期基价与施工期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对照计算，对其价格超过±5%部分进行调整（只计材料信息价差价（超过±5%部分）及其税金）。

材料数量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材料消耗量，材料消耗量取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消耗量与《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中的材料消耗量较低者。

②其他材料的价格按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③因工期延误产生的材料价格变化。

1) 因发包方原因或者非承发包双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收益，价差不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正值）不

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格差则由发包人收益，价差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16.3 法律、法规、规章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 10%。

原内容删除，修改如下：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无。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 2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 80%时全部扣清。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每个付款周期末（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份数： 7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细化为：

工程进度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即按 17.2.3 扣款后）的 85%进行支付，其余 15%作为工程结算暂扣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工程最终结算审价审定后，再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7.5%，剩余 2.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支付办法为：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支付质量保证金的 90%，剩余质量保证金的 10%在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

(2) 本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额度及质量保证金总额见 17.3.3(1) 目。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7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7 份。

工程最终结算须经同级审批的审计部门审核，承包人送审的工程造价在核减超过 5%以上的附加审计费用及核增工程价款的附加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验收条件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执行，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有关规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国家、省、市、行业的规范或规定执行。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国家、省、市、行业的规范或规定执行。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算。

19.7 保修责任

19.7.1 保修期自工程接受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发包人提前验收并签发接受证书的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起算，工程的保修期为 1 年。

19.7.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9.7.3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试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19.7.4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的 28 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投保金额为本项目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和措施项目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暂定为 3%（承包人在投保前，须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投保），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发包人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暂定为 5% (承包人在投保前, 须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100 万元/年, 事故次数不限 (不计免赔额)。发包人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 满足合同条款的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其费用均列入报价, 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增加:

(8) 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9)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内上交竣工资料。

22.1.3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以下条款:

本项增加: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8)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若发现问题且情节较轻, 发包人第一次警告, 并限期整改, 情节较重的, 扣除 3000 元整的文明施工费 (具体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被二次发现问题, 扣除 8000 元整的文明施工费, 若再次发生, 加倍扣罚。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市场行为不规范等被媒体曝光或被有关管理部门检查通报, 每次扣除承包人 2 万元整。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9)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上交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 在应支付工程款内扣罚 1000 元整, 累计扣罚总额不超过 5 万元整。

(6) 进度违约的处理: 详见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

(7) 上述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法院，提交法院为本工程所在地法院。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或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合同条款补充

25 合同类型

本合同工程采用单价承包（除包干费用外），工程量按实调整，除合同规定外，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得调整。

本项目措施费及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按项计取的费用实行总价包干，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保险费按经业主确认后的投保实际发生金额调整，且不超过投标报价中的保险费金额。

预留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安全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且实行标化管理，使用范围和计量支付范围按国家和省财政厅、省安全生产监督局《转发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企[2012]114号及浙水建[2013]81号）规定执行。且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施工费金额。

在合同签订的同时，需另行签订《工程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协议书》。

26 跟踪评审

如项目按规定程序由财政、审计部门进行审计（价），跟踪评审时，联系单的评审及工程款的支付等均按审计（价）的时间执行相关部门的规定。

27 现场管理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并妥善处理涉及场地、施工运输通道的借用等事项。因施工交叉干扰等问题影响到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时，应与相关标段的承包人友好协商、自行解决。自行无法协商解决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的协调，切不可发生斗殴，群架等不良行为。如出现此性质恶劣情节的，将通报批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8 防台、防汛

在防台、防汛期间，承包人应组织人力、物力、财力积极做好预防应对工作，并无条件服从上级部门、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的统一布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列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9 税金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30 农民工工资支付约定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浙水办建[2017]1号文件）、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浙水办建[2018]17号文）、嘉兴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嘉兴市级水利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嘉水[2018]125号文）、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嘉兴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领域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工作的意见》〔嘉人社（2019）2号〕的文件精神，对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约定按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1）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工资性工程款和其他工程款实行两条线拨付管理。

（2）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在指定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将工资性工程款按约定打入专户。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由银行代发工资。发包人及监管部门定期对承包人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

（3）工资性工程款=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15%

（4）工资性工程款的预付款=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0.5%

工资性工程款预付款在发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时拨付。

（5）工资性工程款的进度款=扣除工资性工程预付款的工资性工程款【即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14.5%】÷合同工期（7个月）

发包人于每月 30 日前拨付工资性工程款的进度款，同时在承包人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已付的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31 其他补充条款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政策处理原因水闸无法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甩项不做，乙方不能由此向甲方提出费用索赔，结算时措施费用根据节制闸数量同比例扣除。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施工工期拖延的，甲方将上报水利主管部门及诚信平台，并予以通报。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浙江省嘉兴市钱塘江海塘南排盐官下河站闸大修工程——节制闸大修一标段（项目名称）的发包人
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嘉兴市秀洲区水利工程公司（以下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浙江省嘉兴市钱塘江海塘南排盐官下河站闸大修工程——节制闸大修一标段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嘉兴市吉水路303号

电话：0573-82089601 82067683

2019年七月~~28~~日

乙方：嘉兴市秀洲区水利工程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秀洲工业园区洪北路北侧

电话：0573-82087623

2019年五月~~28~~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浙江省嘉兴市钱塘江海塘南排盐官下河站闸大修工程（项目名称）节制闸大修一标段（标段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嘉兴市秀洲区水利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

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9年 5月 28 日

乙方：嘉兴市秀洲区水利工程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9年 5月 28 日